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前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審議通過，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本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 2 期已執行 3,300 億特別預算，包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1,071 億元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2,229 億元；嗣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後期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及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並已辦理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合共 4,396 億元。

本次行政院依上述特別條例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 703 億 5 萬元，包括「軌道建設」56 億 6,410 萬元、「水環境建設」217 億 9,710 萬元、「綠能建設」31 億 5,700 萬元、「數位建設」123 億 9,102 萬元、「城鄉建設」221 億 4,64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3 億 2,198 萬元，上述所需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4 億 1,744 萬元，包括「城鄉建設」15 億 9,5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詳表 1)，其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及社會及家庭署(以下各簡稱衛福部、食藥署、國健署、社家署)分別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13 億 5,000 萬元、8 億 7,704 萬 6,000 元及 5 億 7,104 萬元，謹評估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衛福部主管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別		編列機關	合計
城鄉 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衛福部	619,354
		國健署	877,046
		社家署	98,600
	城鄉建設小計		1,595,000
食品安全建設		食藥署	1,350,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社家署	472,440
合 計			3,417,44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截至 113 年 6 月底，衛福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前瞻計畫前 4 期城鄉建設類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公有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案件，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落實計畫目標

為提升民眾對於長照服務資源之使用可及性、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及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振興發展，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延續前 4 期特別預算，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整建長照 ABC 據點」4 億元、「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 億 8,500 萬元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1 億 1,000 萬元，合計 15 億 9,500 萬元(詳表 3)。惟有關衛福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前瞻計畫前 4 期城鄉建設類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及 64 處未發包案件，謹敘明如次：

(一)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待完成或未發包、未結案案件，允宜加強推動，在兼顧工程品質之同時，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1. 衛福部及所屬辦理前 4 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銀

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之累計預算數 117 億 4,887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69 億 3,977 萬 4 千元、賸餘數為 12 億 7,142 萬 8 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 69.89%，執行率偏低(詳表 1)。

2. 在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未及 7 成者，包括：衛福部「整建長照 ABC 據點」(64.05%)、衛福部「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21%)、社家署「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6.05%)，至於國健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則尚無執行數；進一步觀察執行進度，該等計畫分別尚有 63 處、9 處、1 處及 11 處未完成(詳表 2)。
3. 參據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未完成案件之分析說明，包括：申請計畫之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因疫情帶動營建成本上漲，致案件多次流標；布建地點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耗時，工程案件發包不易；工程規模較大致規劃期程較長；獲補助之地方政府須納入預算始能辦理相關設備採購，又採購需辦理法定程序，與地方政府預估之資本門經費期程有落差等因素；鑒於待完成工程件數仍有百餘件，且前 3 期特別預算分別自 106、108 及 110 年度計畫實施以來，迄今尚有據點未發包或完工，為落實計畫本旨，使民眾得以及早運用相關長照、健身資源，及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性，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表 1 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前瞻特別預算「城鄉建設」4 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前 4 期累計 預算數 A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			第 5 期預算 案數
				實現數+應 付數 B	賸餘數 C	占預算 比率 (B+C)/A	
整建 長照 衛福 據點	整建 長照 ABC 據 點	衛福 部	6,789,082	3,734,575	613,626	64.05	330,512
		國健 署	1,478,100	1,123,403	98,984	82.70	39,488
		社家	1,739,503	1,088,847	394,484	85.27	30,000

計畫名稱	機關別	前4期累計預算數 A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			第 5 期預算案數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占預算比率 (B+C)/A		
	署						
整建照管分站	衛福部	142,138	76,967	71,060	104.14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	690,726	463,778	68,298	77.03	288,842	
	國健署	61,257	0	0	0.00	727,558	
	社家署	283,065	255,027	16,818	96.04	68,60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	360,400	75,678	-	21.00	-
	社家署	39,600	2,395	-	6.05	-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	國健署	165,000	119,104	8,158	77.13	110,000	
合計		11,748,871	6,939,774	1,271,428	69.89	1,595,000	

說明：占預算比率高於 100% 為預算流用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提供資料及各計畫書。

表 2 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辦理前瞻特別預算前 4 期「城鄉建設」所編 4 項計畫待完成案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 1、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整建長照 ABC 據點	衛福部	9	1	19	16	7	11	63
	國健署	0	0	未編列預算		0	3	3	
	社家署	0	0	1	0	5	1	7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	0	0	12	0	84	25	121	
	國健署	未編列預算		6	1	4	0	11	
	社家署	0	0	0	0	1	1	2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	未編列預算		5	3	0	1	9
	社家署	0	0	0	0	0	1	1	
合計		9	1	43	20	101	43	217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1、2期		第3期		第4期		合計
		未完 工	未發 包	未完 工	未發 包	未完 工	未發 包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	國健署	未編列預算		0		35		35

說明：1. 為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統計。

2. 國健署辦理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非屬工程案件，因計畫屬性不同，爰該計畫表內欄位數據係未結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二) 前瞻第 5 期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金額比例最高，鑒於前 4 期同計畫尚有百餘處未完工，加以我國位處地震帶，近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個數顯著增加，允宜積極採取具體措施以改善工程進度落後之情形，俾早日確保計畫目標如期完成

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於前瞻第 5 期預算案規劃運用閒置或低利用空間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據點、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以及強化地方衛生及福利機構建築物之耐震性，其中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金額、占比最高(計 10 億 8,500 萬元；占 68.03%)(詳表 3)。鑒於前 4 期同計畫尚有百餘處未完工，加以我國位處地震帶，近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數顯著增加¹，允宜採取積極具體措施以改善工程進度落後之情形，俾早日確保計畫目標如期完成。

表 3 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辦理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所編 3 項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 5 期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衛福部	330,512	補助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活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社區活動中心以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據

¹ 依 113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簡報資料(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供)，102 至 111 年度期間規模 5 級以上之地震自 102 年度之 23 個躍升至 111 年度之 79 個。資料下載網址：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07&pid=11849>。查閱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 5 期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點或多功能性之整合型長照服務據點。
	國健署	39,48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新建及增(改)建工程所需經費。
	社家署	30,000	補助地方政府等辦理老人活動中心新建與增(改)建工程及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
	小計	40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衛福部	288,84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以及相關審查督考作業所需經費，預計辦理 32 處耐震補強、2 處重建。
	國健署	727,55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社家署	68,6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與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小計	1,085,000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	國健署	110,000	補助地方政府妥善運用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提供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綜上，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社家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延續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鑒於前 4 期特別預算尚有百餘件工程案件待完成，加以近年規模 5 級以上地震數有增加情形，允宜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俾利民眾得以及早運用相關長照、健身資源，及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性。

(分機：1912 黃彥斌)

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有累計預算達成率欠佳與績效指標連年未達標之情形，允宜檢討改善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推動友善育兒空間，社家署延續前 4 期特別預算，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4 億 7,244 萬元(包括設備及投資 4,317 萬元、獎補助費 4 億 2,927 萬元，工作項目詳表 1)。有關該計畫項下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與補助各市縣「增設(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欠佳，又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之布建處數、「布建托育資源中心」之受益人次、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增設/改善數(處)之績效指標連年未達標等情形，謹敘明如次：

表 1 社家署辦理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第 5 期 預算案數	預計辦理事項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327,750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計 18 處。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58,320	修繕托育資源中心空間及購置設施設備所需經費。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43,200	整建 1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43,170	國庫撥充社會福利基金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1 處。
合計	472,440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與「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補助各市縣「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等工作項目之前瞻計畫累計預算達成率均未達 7 成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該署辦理前 4 期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31 億 1,340 萬 2 千元、賸餘數 8 億 1,809 萬 2 千元，合計占累計預算數 54 億 4,891 萬 1 千元之 72.15%，其中「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等工

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61.8%、66.72%，補助各市縣「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甚至僅有 46.54%(詳表 2)，均未達 7 成。據社家署表示，與執行計畫期間之營建成本上漲，致案件多次流標有關，該署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檢討招標文件，並協調地方政府提升執行效率。

表 2 社家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前 4 期累計 預算數 A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			第 5 期 預算案數	
		前 4 期實現 數+應付數 B	前 4 期賸 餘數 C	占預算 比率 (B+C)/A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738,510	1,242,939	449,375	61.80	327,750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867,042	440,689	137,835	66.72	58,320	
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90,765	260,437	126,411	99.00	-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1,148,539	926,291	83,571	87.93	43,200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	補助各市縣	75,029	14,020	20,900	46.54	-
	撥充社福基金	229,026	229,026	0	100.00	43,170
合計	5,448,911	3,113,402	818,092	72.15	472,440	

說明：1. 前 4 期累計預算數均含勻支數。

2. 占預算比率高於 100% 為預算流用所致。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部分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連續兩年未達標，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社家署所擬「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及購置設施、設備，各項目之績效指標內容主要為服務據點之布建處數、受益人次。依該署提供資料，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間包括推動「社區公

共托育設施」之布建處數、「布建托育資源中心」之受益人次、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增設/改善數(處)均有連續兩年未達成年度目標之情形(詳表 3)。據社家署表示，分別與設置行政作業程序繁瑣、疫情影響使用意願及地方政府變更規劃有關。

表 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績效指標及達標情形一覽表

單位：處；人次；%；萬人次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推動社區公共 托育設施	布建 處數	預期值	100	100	50	32
		實際值	88	69	50	40
		達成率	88.00	69.00	100.00	125.00
	受益 人次	預期值	2,352	2,237	1,405	844
		實際值	3,084	2,500	1,776	1,432
		達成率	131.00	112.00	126.00	170.00
布建托育資源 中心	布建 處數	預期值	15	13	12	1
		實際值	19	4	15	4
		達成率	126.67	30.77	125.00	400.00
	受益 萬人次	預期值	543	582	618	621
		實際值	308	463	611	319
		達成率	56.72	79.55	98.87	51.37
增設(改善)社 會福利服務中 心	增設/改 善數 (處)	預期值	6	15	2	1
		實際值	15	8	1	0
		達成率	250.00	53.33	50.00	0.00
整建兒少家庭 福利館	增設/改 善數 (處)	預期值	2	2	2	1
		實際值	2	2	2	2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增設(改善)兒 少緊急與中長 期安置機構及 購置設施、設備	增設/改 善數 (處)	預期值	4	5	2	1
		實際值	2	6	4	1
		達成率	50.00	120.00	200.00	100.00

說明：為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統計。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充實社區公共托育資源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社家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 4 億 7,244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前 4 期計畫仍有部分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達成率均未及 7 成，且部分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有連續兩年未達

標之情形，允宜持續檢討改善。

(分機：1912 黃彥斌)

三、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業經 7 次修正，因期程延長，致總經費增加至 74.92 億元，然部分子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宜妥為因應，避免執行期程再度延宕而追加預算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科目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預計辦理 3 項子計畫，包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10 億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1 億元、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2 億 5,000 萬元。經查：

(一)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歷經 7 次修正，總經費需求增加至 74.92 億元，其中前瞻特別預算無法容納之 22.05 億元部分，將另尋預算程序辦理

該計畫前於 106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規劃分 2 階段各 4 年辦理，總經費需求 65.85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3 期支應部分為 31.33 億元²，嗣 109 年 9 月因應後續第 2 階段計畫，於第 5 次修正計畫時新增子計畫：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調整計畫總經費為 57.36 億元(其中 50.85 億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優先支應，其餘 6.51 億元另尋預算程序辦理³)，及 113 年 5 月第 7 次修正：因上述新增子計畫增設實驗室需求追加經費至 74.92 億元，其中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為 52.87 億元，不足之 22.05 億元將另循

² 106 年 7 月 10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食安字第 1060022942A 號函核定。

³ 詳 10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食安字第 1090030108 號函及其附件：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預算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1. 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下稱食藥大樓興建計畫)，位於南港區昆陽街163巷內，完成期限延長至115年12月(前瞻特別預算經費至114年8月屆期)，後續經費需求6.56億元(詳表1)將另循預算程序辦理⁴。
2. 前瞻第3期新增子計畫五「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下稱提升食藥研究量能計畫)，預計整建食藥署昆陽大樓為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因考量各式新興傳染病病毒新變異株快速演化，重新規劃實驗室量能需求，執行期程延長至120年底，前瞻特別預算無法容納之15.49億元亦將另循公共建設預算編列等程序辦理。

表1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子計畫名稱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後續需求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0.03	0.24	-	1.34	5.04	6.5	3	6.98	10	6.56	39.69
二、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	0.4	0.4	0.58	-	-	-	-	-	-	1.38
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	0.5	1.25	1	0.83	1.04	2	1.6	1.5	1	-	10.72

⁴ 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第7次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提報之計畫期程、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業獲行政院於113年5月22日函復：原則同意。

子計畫名稱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後續需求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效能及品質											
四、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	0.5	1	0.47	1	-	-	-	-	-	2.97
五、提升新興傳染性藥品及病原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	-	-	-	0.01	0.67	0.57	0.76	2.5	15.49	20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107年7月同意不予興建)	-	0.16	-	-	-	-	-	-	-	-	0.16
各年小計	0.53	2.55	2.4	3.22	7.09	9.17	5.17	9.24	13.5	22.05	74.92
各期小計	3.08		5.62		16.26		14.41		13.5	22.05	74.92

說明：第1期至第4期為法定預算數、第5期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二)部分子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計畫間具有相互影響關係，

允宜同步加強進度管控，並本摶節支出原則辦理，以利計畫遂行

第1期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預算數3億800萬元⁵，已執行完畢；第2期特別預算5億6,154萬元，至113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數5億2,967萬1千元(含賸餘數645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94.32%)；第3期特別預算16億2,594萬元，累計執行數15億7,857萬7千元(含賸餘數690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97.09%)，然子計畫五提升食藥研究量能計畫保留待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將近7成(詳表3)；第4期特別預算14億4,101

⁵ 含已撤案之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1,600萬元。

萬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114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93.1%，惟占預算數之比率未達 5 成，預算顯集中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詳表 4)。謹將第 2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之子計畫說明如下：

1. 子計畫一食藥大樓興建計畫：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6.26%(累計實現數 9,838 萬 6 千元加計賸餘數 400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3,426 萬元之比率)，係辦理大樓興建工程細部設計，監造採購。因工程尚未發包，有保留待執行數 3,186 萬 9 千元(屬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保留款，詳表 2)；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執行完畢，第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執行數 4 億 8,895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9 億 9,810 萬 1 千元比率僅 48.99%，未達 5 成。據食藥署說明，第 3 期辦理食藥大樓興建工程招標作業因疫情、營建成本大漲、市場缺工等因素 7 次流標，始於 111 年 2 月決標同年 6 月動工，致第 4 期辦理主體結構施工期程有所延誤，預計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上梁典禮。依衛福部 113 年 5 月第 7 次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提報之計畫期程，本項子計畫辦理期限已修正延後至 115 年 12 月，確定無法於 114 年 8 月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屆期前完成，後續經費需求尚有 6.56 億元。允宜積極協調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 年 9 月 20 日自營建署改制)持續督導廠商趕辦工程施工與驗收，以免影響後續作業進度。
2. 子計畫五提升食藥研究量能計畫：本項子計畫係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新增編列，規劃將食藥署既有昆陽大樓整建為高防護生物性實驗大樓，以分層增設不同防護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實驗動物中心等，嗣經修正經費需求及考量各式新興傳染病病毒新變異株快速演化，重新規劃實驗室量能需求，爰追加

經費並延長計畫期程至 120 年底。本項子計畫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第 3 期特別預算(110-111 年)保留待執行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採購案尚有 4,736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6,820 萬元之比率達 69.45%，接近 7 成(詳表 3)；第 4 期特別預算累計執行數 1,840 萬 1 千元，僅占預算數之 13.84%(詳表 4)。據食藥署說明，迄至 113 年 7 月底止，仍持續依計畫修正內容調整昆陽大樓整建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並同步辦理本案工程招標前準備工作，宜積極督促委託設計監造廠商完成後儘速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又本項子計畫之執行，須俟人員及設備搬遷至子計畫一食藥大樓興建完成後，再進行昆陽大樓整建工程，食藥大樓興建計畫既已確定需延長至 115 年 12 月，連帶影響本項子計畫後續期程。又前述兩項子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經費需求合計仍達 22 億餘元，食藥署允宜加強管控兩項子計畫進度及期程，本摶節支出原則積極辦理，避免因預定期程再次延宕而追加預算。

表 2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 113 年 7 月底止				保留待執行數 (1)-(2)
	小計(1)	108 年度	109 年度	累計實現數	賸餘數	小計(2)	執行率 (2)/(1)	
合計	561,540	240,000	321,540	523,212	6,459	529,671	94.32	31,869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134,260	0	134,260	98,386	4,005	102,391	76.26	31,869
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98,000	40,000	58,000	97,153	847	98,000	100	0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182,280	100,000	82,280	180,716	1,564	182,280	100	0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147,000	100,000	47,000	146,957	43	147,000	100	0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 3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7月底止				保留待執行數 (1)-(2)
	小計(1)	110年度	111年度	累計實現數	賸餘數	小計(2)	執行率 (2)/(1)	
合計	1,625,940	708,940	917,000	1,571,668	6,909	1,578,577	97.09	47,363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設計畫	1,153,740	503,740	650,000	1,153,675	65	1,153,740	100	0
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0	0	0	0	0	0	—	0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304,000	104,000	200,000	298,801	5,199	304,000	100	0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100,000	100,000	0	99,960	40	100,000	100	0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68,200	1,200	67,000	19,232	1,605	20,837	30.55	47,363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4 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7月底止		執行率 (3)/(2)	占預算數 比率 (3)/(1)
	小計(1)	112年度	113年度	累計分配數(2)	累計執行數(3)		
合計	1,441,010	516,650	924,360	753,140	701,143	93.1	48.66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設計畫	998,101	300,000	698,101	496,500	488,959	98.48	48.99
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0	0	0	0	0	0	—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310,000	160,000	150,000	194,340	193,783	99.71	62.51
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0	0	0	0	0	0	—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132,909	56,650	76,259	62,300	18,401	29.54	13.84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綜上，食藥署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然執行迄今 7 年餘，已歷經 7 次修正且預算一再增加，前瞻特別預算無法容納整體計畫需求部分由 6.51 億元增加至 22.05 億元，允宜加快進行未完成事項；又部分子計畫間具有相互影響關係，允宜同步加強管控，並本樽節支出原則辦理，避免因工程再度延宕而追加預算。

(分機:1935 陳果廷)

四、國健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宜具激勵性，並參酌市縣老年人口數及其比率衡平設置

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科目編列 8 億 7,704 萬 6 千元，包含：(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編列 3,948 萬 8 千元；(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編列 7 億 2,755 萬 8 千元；(三)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國健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計畫名稱	第 1 期 (106-107 年度) 預算數	第 2 期 (108-109 年度) 預算數	第 3 期 (110-111 年度) 預算數	第 4 期 (112-113 年度) 預算數	第 5 期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城鄉 建設 —公 點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	562,000	754,600	-	161,500	39,488

科目	計畫名稱	第 1 期 (106-107 年度) 預算數	第 2 期 (108-109 年度) 預算數	第 3 期 (110-111 年度) 預算數	第 4 期 (112-113 年度) 預算數	第 5 期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共服務據點整備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	-	-	-	61,257	727,558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	-	100,000	65,000	110,000
合計		562,000	754,600	100,000	287,757	877,046

說明：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關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其中 9,907 萬 5 千元係由衛福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110 年 3 月移請國健署協助執行。

資料來源：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書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衛生局(所)部分，原由衛福部內部單位辦理，後續改由國健署編列特別預算，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國健署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編列 7 億 2,755 萬 8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局(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等所需經費，上開項目所需經費於第 1 期至第 2 期特別預算，係由衛福部編列(由該部內部單位醫事司辦理)；嗣於第 3 期特別預算，維持統由衛福部編列，嗣後移請國健署協助執行；至第 4 期及第 5 期特別預算，將上開「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項目改由國健署編列預算及執行。

查國健署提供之預算執行情形，第 3 期特別預算(110-111 年度)有關「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項目改由國健署執行部分，其法定預算數為 9,907 萬 5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撥付地方政府之累計實現數為 4,605 萬 6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比率為 46.49%，尚未達五成，若加計地方政府已請款但尚未撥付之應

付數 227 萬 9 千元、地方政府依實際工程金額最終未請款之賸餘數 641 萬 6 千元，其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則為 55.26%。至於第 4 期特別預算(112-113 年度)，地方政府目前則均未請款(詳表 2)。按國健署說明第 3 期特別預算部分工程因所需經費高、工程期程較長，地方政府尚未請款，致影響預算執行比率。鑑於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國健署仍持續編列相關重建工程預算，且金額達 7 億 2,755 萬 8 千元，為前 2 期特別預算加總之 4.54 倍，國健署宜持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管控相關工程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表 2 國健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第 3-5 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期別	預算編列機關	預算執行機關	預算數(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2)	已請款未撥付之應付數(3)	最終未請款之賸餘數(4)	全部合計(5)=(2)+(3)+(4)	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2)/(1)	全部合計占預算數比率=(5)/(1)
3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99,075	46,056	2,279	6,416	54,751	46.49	55.26
4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	61,257	0	0	0	0	0	0
5	同上	同上	727,558	—	—	—	—	—	—

說明：第 3 及第 4 期特別預算為法定預算數，第 5 期特別預算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僅以服務量作為效益衡量指標，且設定目標值遠低於實際值，宜評估設定具激勵性之指標，並參酌各市縣老年人口數及其比率衡平設置，俾有效評估及提升使用效益

國健署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業於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元，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0.65 億元，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 1.1 億元，總計 2.75 億元，係補助

地方政府結合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購置設施設備及營運所需經費。查該計畫係以服務量作為衡量效益指標(以每一據點年度平均服務 60 人估算，約每 6 天僅服務 1 人，詳表 3)，不僅相對容易達成，且依實際執行情形觀之，該計畫除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長者因較擔心受疫情影響，使用意願不高，實際服務人數接近目標值外，111 年及 112 年實際服務人數均遠高於目標值(每一據點年度平均服務人數分別約 331 人、377 人)，114 年度國健署仍維持原訂目標值，允宜設定具激勵性之目標值或新增其他衡量指標(例如使用滿意度或再訪意願)可行性，俾真實反映銀髮健身俱樂部使用情形及使用效益。

表 3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及達成情形表 單位：處；人

項目	單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計 (4)	114 年 預計 (5)	合計 =(1)+(2) +(3)+(4) +(5)
		預計 目標 (1)	實際 執行	預計 目標 (2)	實際 執行	預計 目標 (3)	實際 執行			
銀髮健身俱樂部布建數	處	25	23	75	77	29	29	36	123	288
效益指標-服務案量	人	1,500	1,624	4,500	25,480	1,740	10,932	2,160	7,380	17,280

說明：國健署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經費(含購置設施設備及營運)係以每處 100 萬元估算，因前瞻第 4 期(112-113 年)係編列 6,500 萬元，爰預計目標由每年各 60 處調整為 112 年 29 處、113 年 36 處，合計 65 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及國健署提供。

又本計畫目標係提供長者運動支持性環境，建立運動指導員相關師資，以提升其運動意願、體適能及運動比率，達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之效，執行方式係責由地方政府統籌按鄉鎮市區別，盤整轄內老年人口數及相關資源布建數，開創符合當地需要之相關多元運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項目。

惟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辦理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 164 處據點，加上前期由衛福部長照司辦理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計 14 處據點，合共 178 處據點⁶(詳表 4)。據國健署提供之各市縣據點分布情形分析，老年人口比率排名前段且大於 20%之基隆市及臺北市，僅辦理 3 處據點或尚未布建，其中基隆市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達 2 萬 5,110 人，南投縣及雲林縣則各設有 15 及 18 處據點、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6,749 人、7,645 人，其據點數及每一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呈現相當落差；老年人口比率介於 18%至 18.9%之嘉義市及新北市亦有類似情形，各設有 6 及 13 處據點、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8,226 人、5 萬 7,742 人(詳表 5)，至於人口結構較為年輕之新竹市(老年人口數及比率分別為 6 萬 9,062 人、15.10%)，已設有 6 處據點，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1 萬 1,510 人，與同為都會型城市而年齡結構較為老化之基隆市相較，同級距間或同類型區域城市間布建差異尚待有更細緻之考量，以衡平調整據點分布並縮小老年人口涵蓋數之落差，有效提升各市縣據點使用效益。

表 4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核定各市縣政府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數及老年人口情形表 單位：處；人；%

市縣別	前期-銀	銀髮健身	據點數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
-----	------	------	-----	----------------

⁶ 包含衛福部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 14 處試辦據點，以及國健署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64 處據點(110 年至 111 年度核定 100 處、112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核定 64 處)。

	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已試辦據點數(1)	俱樂部補助計畫已核定據點數(2)	合計(3)=(1)+(2)	人口數(4)	老年(65歲以上)人口數(5)	老年人口比率(5)/(4)
臺北市	0	0	0	2,504,731	565,504	22.58
新北市	0	13	13	4,043,898	750,652	18.56
桃園市	1	7	8	2,328,488	361,334	15.52
臺中市	1	7	8	2,853,173	462,760	16.22
臺南市	1	16	17	1,859,328	357,554	19.23
高雄市	1	16	17	2,734,097	534,621	19.55
新竹縣	0	5	5	592,183	84,530	14.27
苗栗縣	1	5	6	533,468	102,456	19.21
彰化縣	0	11	11	1,231,000	235,323	19.12
南投縣	1	14	15	474,313	101,234	21.34
雲林縣	1	17	18	659,521	137,605	20.86
嘉義縣	1	7	8	481,071	109,751	22.81
屏東縣	2	10	12	791,423	162,948	20.59
基隆市	0	3	3	361,491	75,329	20.84
新竹市	1	5	6	457,344	69,062	15.10
嘉義市	1	5	6	262,852	49,353	18.78
宜蘭縣	1	8	9	449,201	88,188	19.63
花蓮縣	0	5	5	315,784	63,936	20.25
臺東縣	1	2	3	210,673	41,625	19.76
澎湖縣	0	3	3	107,696	20,946	19.45
金門縣	0	3	3	143,645	25,531	17.77
連江縣	0	2	2	13,943	2,156	15.46
合計	14	164	178	23,409,323	4,402,398	18.81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之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

表 5 各市縣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數、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比率級距表

單位：處；人數

113年7月底止 老年人口比率 級距	市縣名稱(據點數；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
≥20%	嘉義縣(8；13,719)、臺北市(0；n. a.)、南投縣(15；6,749)、雲林縣(18；7,645)、基隆市(3；25,110)、屏東縣(12；13,579)、花蓮縣(5；12,787)
19%~19.9%	臺東縣(3；13,875)、宜蘭縣(9；9,799)、高雄市(17；31,448)、澎湖縣(3；6,982)、臺南市(17；21,033)、苗栗縣(6；17,076)、彰化縣(11；21,393)
18%~18.9%	嘉義市(6；8,226)、新北市(13；57,742)
17%~17.9%	金門縣(3；8,510)
16%~16.9%	臺中市(8；57,845)
15%~15.9%	桃園市(8；45,167)、連江縣(2；1,078)、新竹市(6；11,510)
<15%	新竹縣(5；16,906)
各市縣平均 18.81%	各市縣據點總數及平均每據點涵蓋老年人口數：(178；24,733)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健署於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其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關，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因部分工程所需經費高、工程期程較長，預算執行效率不佳，尚有待提升，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管控相關工程執行進度；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宜評估設定更具激勵效果之衡量指標並參酌市縣老年人口數及其比率衡平設置，俾有效評估及提升使用效益。

(分機：1935 陳果廷)